



181012050107

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头罾环检（水）字 No: 231248

检测类别：委托性检测
项目名称：清下水
受检单位：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

编制：王康

日期：2023.5.17

一审：王康

日期：2023.05.18

二审：王康

日期：2023.5.21

签发：王康

日期：2023.5.21

地址：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东罾大道1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

邮编：224555

电话：0515-84383580

2023年05月17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方采集送检的样品,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,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	地址	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
联系人	陈延诚	电话	18762538983
样品类别	清下水		
采样单位	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采样人	汤天宇、陈中华
采样日期	2023 年 05 月 06 日	测试日期	2023 年 05 月 06 日-08 日
检测目的	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清下水检测情况		
检测内容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	
检测分析方法	见第 3 页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第 3 页		
说明	/		

检测依据

序号	项目	方法	标准	检出限 (mg/L)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-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

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分光光度计	723PC 型	108	2023 年 09 月 08 日
便携式 pH 计	SG2-FK	110	2023 年 09 月 08 日
COD 恒温加热器	JC-101A	175	2023 年 09 月 08 日

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: 清下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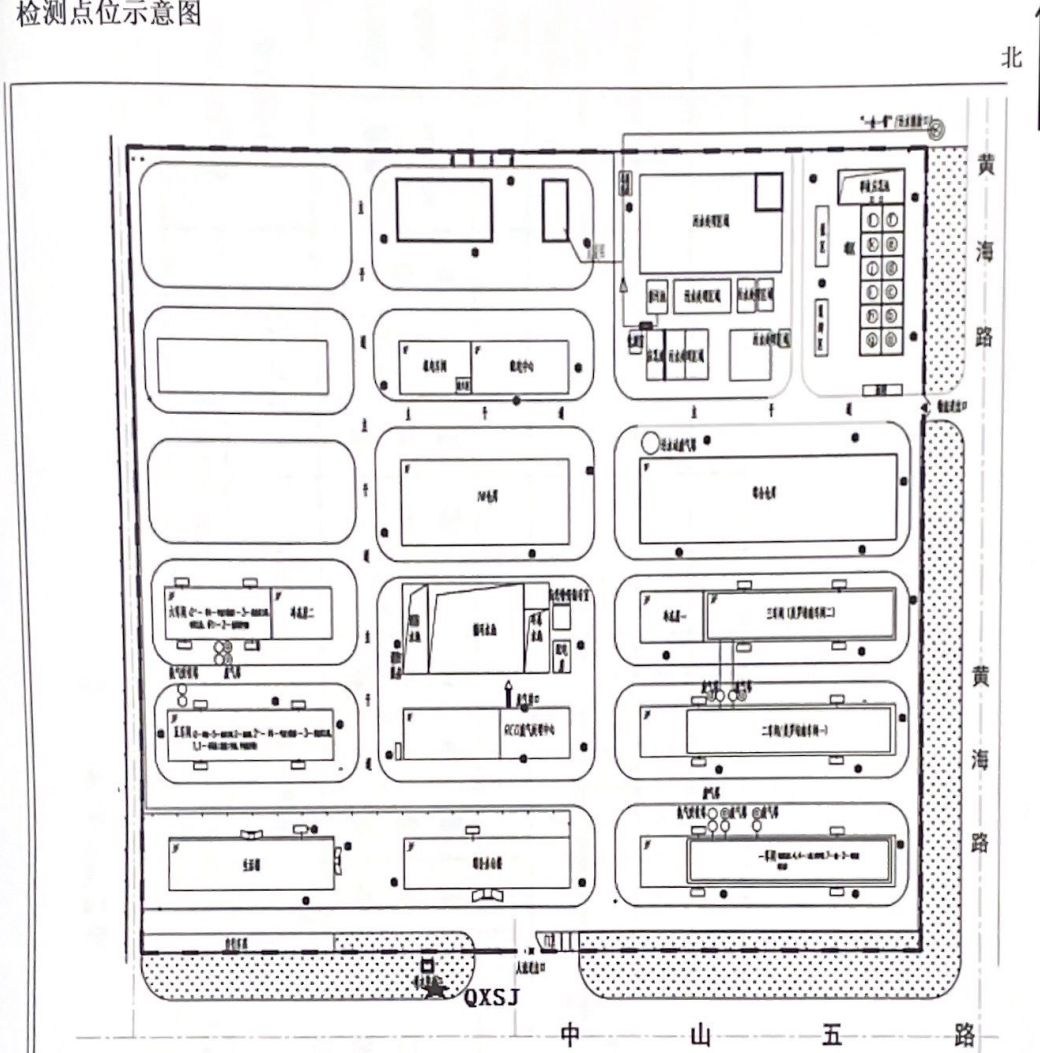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	
			pH (无量纲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
雨水排放口	QXS230506J01	淡黄色液体 微浊、无异味	7.1	10	0.078
雨水排放口	QXS230506J02	淡黄色液体 微浊、无异味	7.1	10	0.063
雨水排放口	QXS230506J03	淡黄色液体 微浊、无异味	7.1	11	0.050

备注:

1、“ND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, 检出限见第 3 页;
以下空白

1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

★ ---水质检测点

